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备案材料

目录

- 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备案报告
- 二、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 三、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财通证券结合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乐高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现将第五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18年8月30日对乐高股份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乐高股份第一期辅导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至2018年11月26日，第二期辅导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至2019年2月25日，第三期辅导时间为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5月22日，第四期辅导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8月19日，第五期辅导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财通证券与乐高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财通证券委派王为丰、戚淑亮、管阳林、张咸昌、徐跃会和颜聪等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王为丰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

人员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身份说明
1	王华明	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
2	俞芳	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3	胡伟海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宝木	董事
5	王华毅	董事
6	俞建华	董事
7	沈玉平	独立董事
8	梁瑾	独立董事
9	毛志平	独立董事
10	王国标	监事会主席
11	赵国命	监事
12	骆贤能	监事
13	张孟东	财务负责人
14	尹铨锋	董事会秘书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人员在德恒律师、天健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依照上一辅导期已制定的辅导工作重点，对公司及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财通证券对公司本期存在的相关问题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分析及讨论，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本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通过座谈、会议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引导辅导对象深入学习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持续提高其规范运行意识，并持续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

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法律法规知识的深入学习;

2、结合公司预先取得的排污指标,协助公司合理规划募投项目,并通过访谈公司工程设备管理相关人员、生产管理负责人以及为公司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的咨询公司,核查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设备、能耗指标、产能指标的合理性。协助公司向政府相关部门撰写所需指标的申请报告,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问题与公司进一步进行了交流和讨论;

3、辅导人员继续对公司进行深入、详尽的尽职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协商,持续督促发行人积极整改。并持续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4、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人员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并核实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有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财通证券将继续会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讲座等方式深入学习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持续提高其规范运行意识;第二,财通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将进一步督促和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和监督公司有效持续执行,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第三,继续会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深入、详尽的尽职调查,督促发行人解决运作过程中存在的且尚未解决的问题;第四,持续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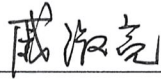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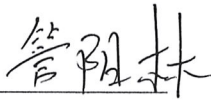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王为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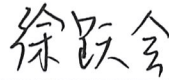
戚淑亮




管阳林



张咸昌



徐跃会



颜聪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的辅导备案申请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由贵局受理，在贵局的支持和指导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了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现对本期财通证券对本公司的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财通证券于 2019 年 8 月向贵局报送了乐高股份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辅导，截至本评价意见出具日，本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本期辅导过程中，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了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积极主动，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本公司认为辅导机构财通证券本辅导期工作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高股份”）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的辅导对象，双方已签订了辅导协议。财通证券关于乐高股份的第五期辅导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至本评价意见出具日，截至本评价意见出具日，本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乐高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辅导对象均能够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人员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认真研究，积极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并主动接受辅导机构的监督，为辅导机构顺利开展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条件。乐高股份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辅导目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3301060071243

关于对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19〕963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财通证券公司对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高股份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乐高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财通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财通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乐高股份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乐高股份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财通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乐高股份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所”）作为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辅导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本所协同辅导机构财通证券对乐高股份进行了第五期辅导。乐高股份本期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总体情况良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9年11月12日